

依照一九四〇年公司法令（非營業謀利之有限公司）註冊

新嘉坡南安會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館定名為「新嘉坡南安會館」。

第二條 本會館之註冊辦事處設於新嘉坡。

第三條 本會館之宗旨包括下列數項：

(一) 承受及管理原有新嘉坡南安會館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業，暨管理資產之任何一部份，並承受其一切原有負債。本新嘉坡南安會館，原為註冊社團，辦事處設於新嘉坡安祥路門牌五十九號。

(二) 增進旅居新嘉坡之中華民國福建省南安縣僑胞之親善及鄉誼。

(三) 提倡及改善新嘉坡南安會館或旅居新嘉坡之中華民國福建省南安縣人所出資創辦及主管之學校或將所創辦之學校，使其對德智體三育有所增進。

(四) 保管，改善及於必要時擴充本會館所有主管及將增添之塚地及其他不動產，如無需要該塚地時，得自由發展建築屋宇。

(五) 接受任何捐贈之財產，以作實行本會館任何一項或多項宗旨之用，此項捐贈者，如屬特別信託保管，亦包括在內。

(六) 本會館如認為有增進捐款之必要時，不論屬於常年捐或特別捐，得採取合法步驟，用會議議決或書面通知召開僑會議，抑以其他辦法使

捐款之收入較為迅速。

(七) 本會館為施行任何一項宗旨，如認為必要或便利時，得購置及以信託接管，或以信託租借接管，或交換租借，抑以其他方法，購置或租借任何動產或不動產。

(八) 本會館得出售，租借，讓與，抵押，或採用其他方法，轉讓本會館全部或任何一部份之資產。

(九) 本會館必要或便利時，得建築，維持及改建本會館之任何產業。

(十) 本會館於必要時，得投資任何本會館非急要之資金，以便完成本會館任何一項之宗旨。

(十一) 本會館得捐款與本地或其他之慈善事業，並得捐助任何公益事業。

(十二) 為使本會館宗旨之實行起見，得籌借款項，其條件方法及保證，由本會館擇宜而定。並得發出債券，或以本會館財產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担保，以發出債券。

(十三) 本會館得資助病貧之會員，如會員死亡，並可資助其家屬為其治喪，或免船費送之回鄉（本縣）。

第四條

本會館之入息與財產，無論自何處來者，乃專備以實行本大綱所列宗旨之用，不得將此等入息及財產作為分利，花紅或盈利，直接或間接交付與或轉授與本會之會員或

過去會員抑其他人等，但對確實為本會館服務者，不論職員，受薪員工，任何會員或其他人等，均可給以酬勞金。向本會館會員借來之款項，得給以利息。

第五條 本會館現行組織規則，非經呈請總督議會及經其批准，不得增刪或修改。

第六條 本會館會員之負責責任，屬有限者。如本會館結束時，凡本會館會員或已退出本會館未滿一年之每一會員，須捐款以清償本會館所欠之債項，而此債項乃於其退會前所發生者，並清償結束各種費用，及關於清算捐款者彼此間之利權之費用；惟所需之款，每人不得超過一元。

第七條 本會館結束時，凡本會館會員或已退出本會館未滿一年之每一會員，須捐款以清償本會館所欠之債項，而此債項乃於其退會前所發生者，並清償結束各種費用，及關於清算捐款者彼此間之利權之費用；惟所需之款，每人不得超過一元。

第八條 如本會館結束或解散時，於清償債項之後，倘有任何財產剩餘，則於結束或解散前，由本會館會員決定將此項財產為會員均分，但亦得贈送或轉讓與本會館宗旨相同之社團；否則，由新加坡高等法院之一位法官決定之。

吾等願照本組織大綱組織一社團，謹將吾等姓名地址列下：

- 主席 周獻瑞 新加坡吉寧街門牌三八號 A
 - 主席 梁後宙 新加坡梁宙路門牌一〇七號
 - 常務委員 呂德火 新加坡小坡大馬路六〇五號
 - 雷亮榮 新加坡牙籠八巷門牌三一號
 - 黃突根 新加坡廈門街門牌一一一號
 - 林錦雲 新加坡榮發街二〇號三樓
 - 卓金樹 新加坡惹蘭勿利門牌三三〇號
- 附註：本組織大綱及規則以註冊英文本為根據，遇有疑問時，仍以英文原本為標準。

依照一九四〇年公司法令(非營業謀利之有限公司)註冊

新嘉坡南安會館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引用一九四〇年公司法令而規定者，其所用名詞，均依照該法令之意義解釋。

第二條 本會館會員人數不超過二萬名。

會員

第三條 在本會館註冊之日，凡已屬新加坡南安會館之原有會員，皆為當然會員，無須重新提出通過及另繳任何費用。

第四條 凡旅居新加坡之福建省南安縣人，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有正當職業者，均得申請加入為本會館會員。

第五條 申請入會之手續如下：

(一) 填寫及簽署入會志願書所開列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等。如住址變更時，應立即通知本會館。

(二) 須有本會館會員兩名為介紹人簽署該入會志願書。

(三) 繳交入會志願書時，應附入會基金最少三元。

第六條 入會志願書，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並給予證書，即為正式會員。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如發覺本會館任何會員有非法行為，損害本會館名譽，抑阻得會務進行時，得通知執行委員會，將該會員開除會籍。被開除之會員如有不服，得向會員大會上訴。

會員之義務

第八條 本會館會員應盡其所能及樂於奉行下列之

義務：

(一) 遵守本會館組織規則及議決案。

(二) 協助施行各種議決案及其他事務。

(三) 以經濟能力協助本會館，或捐助款項以充實本會館之經費。

(四) 抱有互助之精神，並協助各會員排難解紛。

會員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館會員得享受下列各種權利：

(一) 出席常年會員大會及其他各種會議，並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二) 享受本會館所規定之各項利益。

(三) 提議及推行改善各有所關於本會館宗旨範圍內之事務。

(四) 於常年會員大會中表決聘請下年查數員。

(五) 在法律上無抵觸範圍內，得請求本會館協助各種事務。

(六) 請求本會館為之排難解紛。

(七) 請求借用本會館禮堂為其個人，子姪，兄弟舉行婚禮之場所。

職員與各委員會

第一〇條

本會館會務由執監委員會掌理。(一) 執行委員會以五十人組織之：執委三十五人，候補執委十五人。(二) 監察委員會以十人組織之：監委五人，候補監委五人。執行委員會選出後，得互選而組織下列委員會及各股，以利會務進行。

第一二條

(一) 常務委員會 主席一人，委員四人。
(二) 總務股 主任一人，股員四人。
(三) 經濟股 主任一人，股員二人。
(四) 教育股 主任一人，股員二人。
(五) 慈善股 主任一人，股員二人。

第一三條

執行委員會得選舉義務秘書一人。執行委員除被選任第十一，十二條職務外，其餘執委得遞補一切死亡，辭職或被革除執委之出缺。如經會員大會決議，欲增設任何委員會或股時，亦應由未被選任第十一，十二條職務之執委組織之。

第一四條

候補執委，得依照所得票數之次序，遞補執委一切死亡，辭職，被革除者之職務。監察委員如有死亡或辭職，應由候補監委，依照所得票數次序遞補之。

第一五條

本會館執監委員概屬義務性質，僅有書記收捐員及什役係受薪任職。

第一六條

本會館執監委員會組織系統如下：

